

2025 年「整笔拨款津助财务管理」分享会

(分享会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常见问题

(一) 整笔拨款的运用及其储备的计算

1. 机构可否以其他基金资助（即非社署津助 / 资助）推行的《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收支，纳入整笔拨款累积储备上限的计算？

- 整笔拨款累积储备（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积金储备、寄存账户结余及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而尚未完成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余额）的上限为机构受津助服务每年的营运开支（即只计算整笔拨款津助的营运开支，不包括公积金开支）的 25%。在财政年度完结时超出 25% 上限的金额须退还政府。
- 如机构选择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而不进行成本分摊，在该等服务 / 活动结束后，结余的净值须在同一财政年度计入整笔拨款储备内，作为计算累积储备的上限。

补充资料：

- ◆ 自 2025 年 4 月起，如机构获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的资助推行服务 / 项目，除无须进行成本分摊外，亦无须把该些服务 / 项目的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作为计算累积储备的上限。
- ◆ 详情请参阅《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第 3.4、3.5、3.6.4 及 4.5.1 段。

<p>2.</p>	<p>有关《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附件 4.4「以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支付非经常开支的财务门坎和条件」的第 (1) 项，使用奖券基金或整笔拨款是否有优先次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是用作支付津助服务的营运开支，例如员工成本和行政开支，包括小型维修及保养工程。至于重大购置项目和大型翻新工程，除非有基于权宜考虑和真正需要的合理原因，否则机构应利用奖券基金的年度整体补助金或大额补助金支付有关费用。奖券基金提供的整体补助金旨在协助机构为其资助服务单位，进行指定限额内的小型工程或购置家具及设备，以维持单位有良好及安全的环境及能提供充足设备。机构应根据《奖券基金手册》第四章的指引，灵活使用整体补助金。 按《手册》附件 4.4 第(1)项的指引，机构可按指定限额内的家具及设备或工程项目，以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或整体补助金支付相关费用。机构在有审慎的财务规划及管控，并遵从《手册》及《奖券基金手册》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下，可自行决定以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或以整体补助金支付相关费用，两者没有优先次序。然而，基于整体补助金设立的目的，社署鼓励机构优先考虑使用奖券基金以支付非经常开支。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4.6、5.4、8.1 段及附件 4.4；《奖券基金手册》第四章。
<p>3.</p>	<p>机构可否以整笔拨款支付罚金及罚款，例如强积金逾期罚款、差饷附加费及违例泊车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在非提供《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或《协议》相关服务^注过程中产生的开支不应以整笔拨款包括公积金支付，而应由机构的本身资源自行承担。 请参阅上载社署网页的《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认可及非认可的成本项目参考列表》。 <p>注：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3.5 段有关运用整笔拨款津助于《协议》相关活动。</p>

<p>4.</p>	<p>遇上财物遗失，机构虽已购买保险，但仍须支付保险的垫底费，其垫底费可以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支付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须在整段服务营运期内，为津助福利服务购买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此外，在符合《津贴及服务协议》规定和《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机构可选择合适的保险计划，为服务使用者及员工提供最佳保障，惟有关保险计划属机构的财政负担范围内，而且不会对服务质素构成影响。 • 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购买保险后，如仍要支付相关保险的垫底费，可以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支付，惟机构管理层应确保有关支出不会令机构陷入财困，或对提供服务和服务使用者的利益构成任何不良影响。 •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4.9 段及上载社署网页的《整笔拨款 / 整笔拨款储备认可及非认可的成本项目参考列表》。
<p>5.</p>	<p>机构可以运用整笔拨款储备支付员工的福利活动或奖励（包括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给全体员工 / 颁发长期服务奖纪念品等），以及员工的海外工作培训，以提升员工士气和加强专业发展吗？有什么需要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在符合《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机构的人力资源政策厘定编制，亦可灵活调配资源及聘用人员，以达致所需的服务量及成效。因此，机构应就人力规划、招聘及挽留员工、薪酬待遇、培训及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事宜，制定和实施清晰而透明的政策。津助拨款中的「个人薪酬」包括适用于机构营办津助福利服务的员工薪金、公积金，与薪金有关的津贴及附带福利。 • 就此，机构可善用整笔拨款储备，支付津助员工的福利活动或奖励，以提升员工士气及服务质素；或有助推行相关《协议》服务的海外培训的相关费用。惟机构须制定合理、公开及公平的员工福利 / 奖励、员工发展及获海外培训的机制，并遵从《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有关使用及管理整笔拨款储备的要求，包括机构管理层应

	<p>定期向管治委员会汇报整笔拨款储备的最新情况，而管治委员会须每年最少讨论一次如何管理及运用整笔拨款储备，有关讨论须记录在案；以及机构须就妥善运用公帑向社署及公众负责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4.1、4.6、5.4、8.1及9.6段。
6.	<p>机构可否以公积金储备支付长期服务金及年假薪金？还是只可用作公积金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津助员工的公积金拨款有盈余，机构可保留该款项作为公积金储备（惟定影员工公积金的累积盈余须用于抵销定影员工未来的公积金拨款），以用于履行对员工的公积金承担。 <p>补充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25 年 4 月起，机构在确保预留足够款项履行对员工公积金供款的合约承诺及法定要求，并经管治委员会同意及透过既有机制与员工进行沟通后，可将公积金余下的储备用于与整笔拨款储备相同的范畴上，包括支付营运开支、员工的薪酬、因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安排而须要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4.7 段。

(二) 采购

7.	<p>如机构邀请了五家供货商报价，但有一家供货商没有响应，请问是否已计算完成五个报价，还是须要向其他供货商索取报价，直至有五家供货商响应为止？如机构已采用公开模式招标，但回标少于五份，是否不用再作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由 2025 年 5 月起，放宽采购程序及报价 / 招标的财政限额规定。按《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附件 5.17，若单项采购 / 合约采购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逾 5 千元及不超逾 5 万元，机构须最少邀请两家承办商或供货商提供书面或口头报价即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逾 5 万元及不超逾 350 万元的工程计划或超逾 5 万元及不超逾 135 万元^注的服务 / 物料采购，机构须最少取得五家承办商或供货商的书面报价，如邀请或取得少于五家报价，必须根据附件 5.17 第 2.2 段适当援引特别授权进行； ✧ 超逾 350 万元的工程计划或超逾 135 万元^注的服务 / 物料采购，机构须以招标文件进行招标。在一般情况下，机构应采用公开模式进行招标，收回的标书数量没有最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5.8.2 段及附件 5.17。 <p>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物料 / 服务采购报价 / 招标的财政限额规定由 136 万元调整至 135 万元。详情请参阅社署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各机构发出以「为实施「资源效率优化计划」的新增支持安排 – 采购程序 调整采购财政限额」为标题的信件。</p>
8.	<p>社署是否采纳网上报价及采购，如淘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上格价可等同口头报价，适用于小额采购。所有报价数据须载有相关公司 / 供货商的名称、网址及查核报价日期的妥善记录（网上截图或电邮记录亦可接受），并按机构已核准的采购程序审批，以确保公帑得以小心及妥善地运用。 • 另外，社署亦藉此提醒机构要留意网上购物的风险，如出现名不符实而需追讨赔偿，机构须自行承担网上购物所带来的所有损失。
9.	<p>机构员工可否使用个人信用咭支付机构的相关开支费用，因而所获积分又应如何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确保良好内部监控及避免利益冲突，机构在采购时应避免使用员工的个人帐户，包括电子帐户。机构员工在采购过程中获得的利益，须妥善申报及记录。无论采取任何形式的采购，机构须确保有关的采购程序符合《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所列明的要求，包括有效的内部管控和防贪及诚信规定等，并制定合适的工作程序、行为守则及诚信政策。 •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5.8 及 9.7 段。

(三) 成本分摊及财务申报

10.	<p>《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手册》）第六章有关成本分摊的内容是否仍然适用？机构是否已不需要进行任何成本分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津助拨款不得用于非《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服务。机构须确保津助服务没有在金钱上或实物方面，为非津助服务提供补贴。如有非津助服务占用了津助资源，机构应在合适的基础上，把成本分摊予《协议》服务及非《协议》服务。成本分摊并非全新的概念或要求，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实施之前，机构亦须遵守有关规定。为促进资源运用的协同效应及减省行政工作，现时，机构在以下情况无须进行成本分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营办由社署津助或资助（包括由社署提出或统筹的活动）的服务 / 项目（例子：A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B机构的长者邻舍中心举办联合活动，包括使用彼此的津助处所）；(ii) 营办由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 / 《协议》相关服务（例子：机构以公益金营办《协议》服务，并将所有的收支纳入周年财务报告）；(iii) 在2025年4月起，如机构获得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的资助推行服务 / 项目；(iv) 一般而言，若相关活动的性质为一次性 / 偶发性，而所占用的津助资源微少。在非上述情况下，机构仍须适当地进行成本分摊，有关成本分摊的原则及方法可参照《手册》第六章。
11.	<p>如何以现金会计方式(cash basis accounting)编制周年财务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周年财务报告是机构按照社会福利署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获津助，并于《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服务（包括其支持服务），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所资助的《协议》服务或其相关活动而编制。周年财务报告按现金会计方式编制，即收入在收到现金时

	<p>入账，而支出则在支付费用时入账。非现金项目如折旧(depreciation)、备付金(provisions)及应计项目(accruals)并不记入周年财务报告。</p>
12.	<p>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取消使用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下的雇主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抵销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长服金）的安排（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以改善雇员的退休保障。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雇主不得使用雇主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抵销雇员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雇用期衍生的遣散费 / 长服金。机构为此而产生的开支及财政承担，应如何作相关的财务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工处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推行「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为雇主提供为期 25 年的资助，分担雇主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相关的支出，每个资助年度设有指定资助比率。在「资助计划」下，合格的雇主必须先按《雇佣条例》的规定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予雇员，然后向劳工处申请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相关支出的资助。 ● 就受津助员工的遣散费 / 长服金，为增加机构运用储备的灵活性，机构除了可运用整笔拨款或整笔拨款储备支付有关费用外，亦可运用公积金储备或寄存账户储备（惟机构须确保能达到此两项储备的原定目标，并经管治委员会同意及透过既有机制与员工进行沟通）全数支付有关费用。机构须根据现金会计方式编制其周年财务报告，在整笔拨款下的其他收入项目反映该年度的相关开支及资助。 ● 另外，机构可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香港取消强积金与长期服务金对冲机制的会计影响》，在其以应计制会计方式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反映有关财政承担的入账。 ● 详情请参阅社署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各机构发出以「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安排」为标题的信件。

13.	<p>科技进步，机构使用电子交易及计算机文书以应付日常运作情况日益普及。社署是否接受机构在进行电子交易后只收取并备存电子收据（非实体收据），或者机构以电子方式批核文件而不打印实体文件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应以文件的原始形式妥善记录该文件，并确保相关记录可以在进行津助审查时供社署职员查阅，电子文件也可以接受。 机构亦可以电子方式批核交易的文件，但须在相关批核系统中妥善记录批核程序，包括批核人员以及批核日期，并且确保可以随时让社署职员或有需要人士从系统中检视相关数据。
-----	--

(四) 租金及差饷及中央项目

14.	<p>假设机构在 2024 年 8 月已经获社署批准就受津助服务单位的租约以提供认可的福利服务，机构最快何时可以收到租金补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构在缴付首次新订租金及差饷后，可随即向社署递交表格 E2 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发放有关金额。社署会尽快完成批核及发还已付的款额，并会透过现行就已认可租金及差饷按季度预先发放的机制，在每季首月发放当季新认可的租金及差饷。 详情请参阅社署 2025 年 4 月 7 日向各机构发出以「为实施「资源效率优化计划」的新一系列支持安排」为标题的信件。
15.	<p>何谓中央项目？可举例说明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笔拨款不包括为指明用途而设的中央项目拨款。任何中央项目的盈余不得与其他项目的亏损互相抵销，而社署可按个别中央项目的条款及条件收回有关盈余。每个财政年度内每个中央项目的盈余或亏损均须分开填报。机构在提交周年财务报告时，须一并提交个别受津助服务单位中央项目的资助和支出分析。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项目的例子可参阅上载于社署网页内的周年财务报告版式及中央项目附表模板，例子包括寄养服务津贴 / 紧急寄养服务津贴及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 详情请参阅《手册》第 4.4.2、5.5.4(c)段及附件 5.5。 |
|--|---|